（上接B628版）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尚有部分其它发行费用未完成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注）	8004100000006041	0.00
2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62,331,200.62
3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1,663,450.39
合计				93,994,651.0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其中，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65,000.00 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33,000.00万元；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40,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415.0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93,577.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594,0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	否	741,391,509.43	741,391,509.43	36,387,375.63	454,570,015.45	61.31%	2020年12月	-35,640,490.92	否	否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否	444,834,905.66	444,834,905.66	165,306,202.12	235,024,073.95	52.83%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6,226,415.09	1,186,226,415.09	201,693,577.75	689,594,089.40	-		-35,640,490.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新冠疫情、原材料上涨以及全球供应链受阻等影响导致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11,064,212.2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结余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202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索引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21)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3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3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4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46)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8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59)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64)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11月22日

二、监事会对2021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检查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

（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意见

2021年度内公司完成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监事会2022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对财务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佳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方义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国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详见注释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详见注释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详见注释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注释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注释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公司在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方面存在内控瑕疵。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警示函中认定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截至警示函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奥佳华。据此公司已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在2021年对公司内控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经过上述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相关影响已消除，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9日，奥佳华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在对奥佳华下发的警示函中认定：（1）2019年4月至12月，奥佳华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累计金额为6,150万元，奥佳华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截至警示函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奥佳华；（2）2018年以来，奥佳华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奥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厦门协动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9日知悉上述公告后，积极与奥佳华进行沟通，并制定了专项检查工作计划，随后向奥佳华发送了专项检查资料清单，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具体可参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注释	详见注释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详见"1.信息披露"之"问题描述"部分。	详见"1.信息披露"之"采取的措施"部分。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注:保荐机构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宜保持关注，并提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事项：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2.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3. 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做的承诺	因本次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否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注释
	因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否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注释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刘伟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曹方义接替刘伟生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王志国接替张世通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注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王志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为健全和完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合理、有效地回报股东，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及连续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所载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利润分派政策进行调整。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1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佳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号）。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 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注）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9,594,089.40
3	购买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0
4	小计	58,805,910.60
5	利息收入	35,188,740.41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994,651.01

注: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注）	8004100000006041	0.00
2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62,331,200.62
3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1,663,450.39
合计				93,994,651.0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

其中，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65,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33,000.00万元；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40,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6,000.00万元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属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仅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1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14家银行申请总额为55.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4号）。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	本次申请额度	累计申请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0,000.00	110,0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授信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1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 勇	2005年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镇宇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 海	1995年	2001年	2001年	201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镇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1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19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018-2019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019-2020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过去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过去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立信营业执业证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2021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094.84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减值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4,271.58	9.32%
其他应收款	1,472.66	3.21%
存货	6,682.84	14.58%
固定资产减值	1,667.76	3.64%
合计	14,094.84	30.75%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744.2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53%；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列示，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不同存货类别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产品合同售价或者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6,682.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4.58%；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拟进行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667.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6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094.8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14,094.84万元。

四、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0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2021年8月24日，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年达"）将其持有杭州勤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勤谨"）的51%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翊鸿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鸿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翊鸿达成为杭州勤谨的控股股东，杭州勤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62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报表进行调整。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124,232.88	1,539,544,211.89	6,419,97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220,309.28	1,964,220,309.2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9,597,673.94	1,246,636,141.68	-32,961,532.26
应收款项融资	1,765,073.78	1,765,073.78	0.00
预付款项	117,647,546.57	124,642,812.46	6,995,265.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011,925.00	280,711,362.74	699,43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2,845,737.21	1,270,340,164.73	7,494,42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527.64	441,527.6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7,587,937.99	97,587,937.9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7,241,964.29	6,525,889,542.19	-11,352,42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70,262.49	46,370,158.39	499,89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303,715.00	42,303,715.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195,751.87	1,261,241,849.02	46,097.15
在建工程	168,139,148.78	168,139,148.7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9,811,444.87	549,811,444.87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154,810,782.42	154,810,782.4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737,663.56	83,737,663.5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08,237.28	110,008,237.2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5,998.67	9,215,998.67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093,004.94	2,425,638,997.99	545,993.05
资产总计	8,962,334,969.23	8,951,528,540.18	-10,806,42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906,676.28	417,906,676.28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8,774,642.55	1,118,774,642.55	0.00
应付账款	1,251,826,141.48	1,250,780,140.62	-1,046,000.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165,719.16	176,165,719.1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190,903.12	205,878,196.06	687,292.94
应交税费	85,280,563.61	88,201,527.19	2,920,963.58
其他应付款	136,223,856.66	152,606,918.13	16,383,06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5,113.58	4,105,113.5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298,479.42	72,298,479.4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67,772,095.86	3,486,717,412.99	18,945,31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620,684.64	212,620,684.64	0.00
应付债券	499,388,635.35	499,388,635.35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87,385.04	46,587,385.0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96,705.03	758,596,705.03	0.00
负债合计	4,226,368,800.89	4,245,314,118.02	18,945,31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8,670,800.00	618,670,8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331,332.53	98,331,332.53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0,845,536.18	1,732,945,536.18	2,100,000.00
减:库存股	100,029,884.57	100,029,884.5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533,254.44	-22,533,254.44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529,118.00	129,529,118.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4,263,853.11	2,014,312,805.40	-19,951,0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077,500.81	4,471,226,453.10	-17,851,047.7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88,667.53	234,987,969.06	-11,900,69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5,966,168.34	4,706,214,422.16	-29,751,7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2,334,969.23	8,951,528,540.18	-10,806,429.05

（2）对公司 2020 年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20年度	调整后 2020年度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49,158,351.67	7,061,409,684.14	12,251,332.47
其中:营业收入	7,049,158,351.67	7,061,409,684.14	12,251,332.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74,397,517.76	6,630,249,149.28	-44,148,368.48
其中:营业成本	4,631,353,738.01	4,631,720,842.14	367,10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39,096.39	34,007,839.81	68,743.42
销售费用	994,990,938.60	1,039,547,749.37	44,556,810.77
管理费用	456,092,661.46	456,487,960.41	395,298.95
研发费用	268,785,484.69	268,785,484.69	0.00
财务费用	199,701,695.64	199,699,272.86	-2,422.78
其中:利息费用	44,033,124.50	44,033,124.50	0.00
利息收入	11,858,483.91	11,852,402.63	-6,081.28
加:其他收益	63,301,651.60	63,301,651.6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13,028.67	50,312,924.57	-10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8,385.68	-1,998,385.68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75,562.96	39,675,562.96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37,452.32	-65,052,958.96	-115,50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96,450.65	-24,596,450.65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793.35	-463,793.3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587,283.79	494,337,471.03	-33,249,812.76
加:营业外收入	7,180,243.66	7,180,310.24	66.58
减:营业外支出	17,446,146.89	17,448,146.89	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321,380.56	484,069,634.38	-33,251,746.18
减:所得税费用	74,681,721.06	74,681,721.06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639,659.50	409,387,913.32	-33,251,74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639,659.50	409,387,913.32	-33,251,746.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226,985.61	439,275,937.90	-19,951,047.71
2.少数股东损益	-16,587,326.11	-29,888,024.58	-13,300,698.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4,105.06	42,934,105.06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53,617.42	42,753,617.42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1,437.57	10,271,437.57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71,437.57	10,271,437.57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82,179.85	32,482,179.85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82,179.85	32,482,179.85	0.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487.64	180,487.64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573,764.56	452,322,018.38	-33,251,74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80,603.03	482,029,555.32	-19,951,04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6,838.47	-29,707,536.94	-13,300,698.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7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68	-0.03

（3）对公司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下转B630版）